**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古交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项目编号：1401812025AGK00053**

**采 购 人：古交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180571675)** [2](#_Toc1805716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80571676)** [4](#_Toc18057167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80571678)** [11](#_Toc180571678)

**[一、总则](#_Toc180571679)** [11](#_Toc180571679)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_Toc180571680)** [13](#_Toc180571680)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_Toc180571681)** [14](#_Toc180571681)

**[四、投标保证金](#_Toc180571682)** [18](#_Toc180571682)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_Toc180571683)** [18](#_Toc180571683)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_Toc180571684)** [19](#_Toc180571684)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_Toc180571685)** [19](#_Toc180571685)

**[八、签订合同](#_Toc180571686)** [27](#_Toc180571686)

**[九、保密和披露](#_Toc180571687)** [28](#_Toc180571687)

**[十、询问和质疑](#_Toc180571688)** [28](#_Toc180571688)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_Toc180571689)** [30](#_Toc180571689)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_Toc180571690)** [32](#_Toc18057169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180571691)** [34](#_Toc180571691)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_Toc180571698)** [40](#_Toc180571698)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80571699)** [50](#_Toc18057169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0571703)** [54](#_Toc180571703)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_Toc180571730)** [84](#_Toc1805717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古交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812025AGK00053

项目名称：古交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预算金额（元）：531500

最高限价（元）：531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古交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数量:  
预算金额（元）：53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按照有关要求2025年我市需对172条乡村公路完善路长制公示牌，共需安装230套。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9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6号物产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物产大厦1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各包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的85%，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古交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全额事业)

地 址：古交市腾飞路

联系方式：0351-5233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物产大厦16层

联系方式：1533364745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任继开、张达

电 话：1533364745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5315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531500.0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参与各投标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2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投标文件  份数、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间 |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解密时间：  2025年9月9日9点30分至2025年9月9日10点0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5 | 投标人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廉洁自律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1参加此包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外，还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同一内容前后填写不一致、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资格审查小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放在商务、技术部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均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5300.0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方式提交的，付款账户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8501010010145797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行号：309161000002  注：  （1）未按第9条要求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2）为方便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  （3）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交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失效日应晚于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日5日。  （4）投标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主体方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违规处罚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查询主要内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查询内容中投标人存在第10条第3款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  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供货方案；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2.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作出实质性响应。除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或修正，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投报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投报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  4．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出具投报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注：  第5-8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9.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9.1投报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2投报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9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本项目（包）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10 | 确定中标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1 | 现场勘查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2 | 标前答疑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工业行业。 |
| 14 |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1、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评标报告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 1.1投标人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其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规定完成签字、盖章。同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并按对应模块要求，逐条上传相应内容，将所有内容上传完成后保存、加密、递交（提交）。  1.3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后上传。 |
| 2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已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3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因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文件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使用的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CA数字证书解密、网络不畅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 3 | 其他 | 3.1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委员会以经投标人CA加密的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3.2项目中标后，代理机构使用CA签章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中标通知书。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拟采购货物的使用单位。即：古交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潜在投标人：指具备本项目资格条件，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指在本项目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

2.5货物：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指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承担和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免费配套服务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服务要求与义务。

2.7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投标文件：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及规定编制的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与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3.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若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需遵循以下原则，否则评审时将被拒绝。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与本项目（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包）根据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1-7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包）中参加投标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参与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投报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属于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

4.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的货物。

4.2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4.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配套服务要求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要求**

6.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11、12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以电子文档发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释为准。

8.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3除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更正公告中包括更正事项、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但不包括更正内容的来源。

10.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及方式：

任何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询问，均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询问的事项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2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

11.3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6项“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第7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

11.4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与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要求**

12.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等文件以及外国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版文件相一致的中文翻译件。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文件，存在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情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编制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与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仅需完善格式中需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格式本身内容，否则，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12.3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其中：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彩色宣传资料等均应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相关内容一起正序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对本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

13.2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要求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漏项；无相应响应项的内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3.4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行编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4.2国产货物报价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中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报价应被视为包含了**货物本身价格、**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14.3进口货物报价

14.3.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中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报价应被视为包含了以下费用：

（1）进口货物到岸价（即CIF价格）；

（2）货物进口环节在国内发生的外贸代理服务、银行手续、报关、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商检、仓储、软件认证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3）货物到岸后，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14.3.2**投标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4号《“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第一项**清单内的货物，须按14.3.1包含的费用加采购代理服务费进行填报。并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备注栏内填写“免税价”字样。**

**14.3.3投标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4号《“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第一项外的货物，**须按14.3.1包含的费用加**采购代理服务费与进口环节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含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费用**进行填报。并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备注栏内填写“不免税价”字样。**

**14.3.4对清单内货物，采购人负责办理外贸进出口公司在进口过程中需向海关提交的减免税相关证明材料。**

14.4投标人应按各包报价要求整包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目报价表（若要求）”规定的内容，不得拆包、拆分报价。“分项目报价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14.5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4.6“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中的报价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或“赠送”，也不得填报“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4.7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8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的“备注”栏内注明。

14.9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如有）”总报价一致。否则，分项报价按“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总价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15.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明、资料等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6.2本文件各种文件中涉及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均须使用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署**。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未按要求签署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16.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传加密，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19.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解密及其他**

**19.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使用CA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将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19.2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应将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9.3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9.3.1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解密指令信息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9.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3.3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3.4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9.3.5解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3.6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其报价。

19.3.7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3.8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保证金**

20.1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5条（如有，如第5条未要求金额和提交方式的，则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4.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4.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4.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4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0.4.5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的；

20.4.6在投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扰乱开评标现场秩序的等情形。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1.1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

21.2评标委员会组成

21.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2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条第21.5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4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1.2.5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6评审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7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职责**

22.1资格审查小组职责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22.2评标委员会职责

22.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

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宣布评标纪律；

23.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如本项目为多包，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应按包顺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评定程序与要求进行。评审、评定过程中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4.1解密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4.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4.3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4.5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4.6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4.7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招标文件的评审**

25.1在评审程序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

25.2经审查，如招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停止本项目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存在违反或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条款；

B.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内容；

C.商务技术要求存在歧视性条款；

D.评审因素存在倾向性、歧义；

E.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等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内容。

25.3对招标文件审查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符合性审查。

**26.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6.2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6.3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6.5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含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出回复的内容）认定，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作出了完整性、符合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6.6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主要商务技术指标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E．未对执行标准、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I.未对政策性因素中的强制性要求作出响应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商务、技术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

26.7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6.8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7.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报价评审**

28.1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函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8.5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评审价格的确定**

29.1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下列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相应扣除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审价格。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人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人报价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规定，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产品，除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外，还要对满足上述政策性要求的报价叠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除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按28.1第5款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外，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9.3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1）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30.评审复核**

3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31.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31.1.1.1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1.1.1.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1.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31.1.1.4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核心产品”字样）**为相同品牌的，按33.1.1.4（1）条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31.1.1.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1.1.6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31.1.2.1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2.2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2.3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核心产品”字样）**为相同品牌的，按31.1.2.3（1）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32.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编写评标报告**

3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3.2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评标过程保密**

34.1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响应方案和其他信息。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现场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4.3评审开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4.4评审结束，进入评审现场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评审、评定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

**35.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6.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3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2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7.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3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系统中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7.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并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随结果公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二）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金额；

（三）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包含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中标单价等；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六）公告期限；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38.2除以上公示信息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查看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中标服务费**

39.1 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的85%，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8501010010145797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银行行号：309161000002**

**八、签订合同**

**42.签订合同**

4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0.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0.5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0.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0.7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九、保密和披露**

4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发布结果公告前，对获悉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所有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41.2投标人对投标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

**41.3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处理投诉等事宜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时，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可向有关部门披露关于本项目（包）评审过程的资料与有关信息。

4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42.评审程序受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为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投标人有权就本招标项目事宜按以下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

42.1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评审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42.2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签章；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42.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2.6.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6.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42.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6.4事实依据；

42.6.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6.6提出质疑的日期。

42.7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应如实填写“项目质疑管理”程序“质疑列表”中有关质疑事项的全部内容，并按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4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中的“受理内容”处标明“退回补正”，并说明“原因”：

42.8.1质疑未按44.6、44.7的要求提出的；

42.8.2质疑未按44.5要求签章的；

42.8.3其它不符合要求的质疑情形。

42.9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42.9.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

42.9.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42.9.3未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2.9.4超过42.3、42.4规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

42.10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11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12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13.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42.13.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42.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42.1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物产大厦16层

联 系 人：李娟、张宏、李莉

联系电话：15333647459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

43.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

（1）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收益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未按约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的；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4.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1）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8）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9）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定的；

（7）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实质性响应处理的；

（8）对需要通过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后可能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直接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

（9）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意见的；

（10）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6.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3）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收受采购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评审过程发表倾向性言论的；

（6）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参与采购活动的或为拟参加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7）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8）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的；

（9）未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10）超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2）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13）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情况的；

（14）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47.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未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8.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49.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0.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

51.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5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监狱企业承诺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6.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7 | 基本资质 | 廉洁自律承诺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8 | 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参加时，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内容须符合要求、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填报货物名称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标的名称一致  未提供或存在漏项、缺项或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或填报货物名称与招标文件中的标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
| 9 | 基本资质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 --- | --- | --- |
| 1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以上证明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
| 2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委托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商务资信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响应无效。 |
| 4 | 报价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商务资信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响应无效。 |
| 6 | 技术 | 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提供《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响应无效。 |
| 7 | 技术 | 政策性要求 | 提供响应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自拟），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投标文件的报价审核 |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存在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如未特别标明“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投报了进口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5.1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投标无效。

5.2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不予认可。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6.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内容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投标无效。

**6.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内容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不予认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且声明函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且声明函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8.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

8.1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两个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其中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协议书和声明函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8.2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且提供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9.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价格部分 30分

|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得分** |
| --- | --- |
| **一、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 **共10分** |
| 1.投标人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2022年9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1)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签订的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款可作为得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  3)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指包含与本次采购货物为同类型的项目合同案例。  4)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 | **共60分** |
| 1.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情况：  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与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后打分；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每项主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程度的有效正偏离进行判定后打分，每项满分1分，共计2分。 | 20分 |
| 2.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4）项目配送方案；  （5）应急服务和安全保障方案。  （6）对安装现场原有设备货物的保护措施等  以上 6 项每提供一个得 4分。共计2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1)(2)(3)(4)(5)(6)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内容存在偏差扣1分（其中“内容”指上述条款中(1)(2)(3)(4)(5)(6)条所述括号中的要求）。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阐述简单、敷衍、不准确、生搬硬造；或引用标准错误；或技术参数表述错误；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夸大情形以及内容；或出现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等内容。 | 24分 |
| 3.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时间：在保修期之外每承诺多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得2分，最多得4分。 | 4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故障应急响应速度，2小时内响应得2分，4小时内响应得1分，4小时以上不得分；最高得2分  （2）售后服务体系；  （3）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4）技术团队人员配备。  以上 3项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计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2)(3)(4)条内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存在偏差扣0.5分（其中“内容”指上述条款中(2)(3)(4)条所述括号中的要求）。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内容阐述简单、敷衍、不准确、生搬硬造；或引用标准错误；或技术参数表述错误；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或内容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  “内容存在偏差”是指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夸大情形以及内容；或出现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虽阐述但不全面等内容。 | 8分 |
| 5.政策性因素  5.1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如本项目有的话），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5.2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性节能产品（如本项目有的话），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 | 4分 |
| **三、价格部分** | **共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 30分 |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有关要求2025年我市需对172条乡村公路完善路长制公示牌，共需安装230套。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

古交市。

3、款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向投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投标人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在供货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经招标人技术验收合格，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专用发票10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

投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服务结束，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的，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审核意见扣除违约金（如有违约）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函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审核意见向出具保函的机构提出索赔（如有违约）或将保函原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无违约）。

注：如以保函形式提交，须提交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的失效日应晚于免费配套服务期满日30日。

5、包装和运输：

所供货物均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质保要求

供应商保证所有产品完好无损，如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保修期五年。

7、履约验收

依据合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及相关执行标准，采用现场逐项检验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单位 |
| 1 | 古交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 1.乡村道路长公示牌:①蓝底白字，宽 1200mm，高 750mm。  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标题字高 40mm，其余字高 20mm；二维码尺寸 140mm\*140mm。③设置在路线起点。具体样式见图。    2.路长制公示牌的文字应书写规范、正确、工整；板面应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边缘整齐、光滑。公示牌的文字部分需具备反光性能以满足全天候辨识需求。  3.乡道、村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单柱式支撑方式；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 1.5mm；公示牌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及钢筋混泥土等材料制作，选取时应考虑技术性和经济性，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向，不侵占道路限界。  4.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如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于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并更新公示牌信息。 | 230套 |

四、公示牌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交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计划表**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码 | 路线名称 | 桩号（或地点） | 工程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程计算式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长×宽×高×个数 |
| 1 | Y001140181 | 河口－古交线 | 起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人工挖基础 | 1×1×1×1个 | m3 | 1.00 | 一套乡村道路长公示牌 |
| 标志砼基础 | 1×1×1 | m3 | 1.00 |
| 法兰盘 |  | 套 | 1.00 |
| 单柱式钢管立柱（直径114） | 3 | m | 3.00 |
| 长方形标制板（反光膜和反光字体） | 1.2×0.75 | m2 | 0.90 |
| 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2 | Y002140181 | 大南坪－河口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 | Y003140181 | 原相--兆峰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 | Y005140181 | 麻家口－武家庄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 | Y006140181 | 长峪沟－坡底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6 | Y007140181 | 半沟－马家滩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7 | Y008140181 | 高升－镇城底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8 | Y009140181 | 河口－解家滩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9 | Y010140181 | 神堂岩－西岭头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0 | Y011140181 | 石千峰－梅洞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1 | Y012140181 | 西曲－矾石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2 | Y014140181 | 阁上--狮子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3 | Y015140181 | 梭峪－闹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4 | Y016140181 | 会立-后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5 | Y017140181 | 岔口－老鸦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6 | Y018140181 | 西沟－武家坡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7 | Y019140181 | 下石沟－北社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8 | Y020140181 | 姬家庄－孙家圪垛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19 | Y021140181 | 西沟--北社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0 | Y023140181 | 刘庄－三家村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1 | Y024140181 | 邢家社－西岭上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2 | Y025140181 | 下雁门－独兰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3 | Y026140181 | 关头－水泉源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4 | Y027140181 | 鹿庄--七佛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5 | Y028140181 | 郝家庄--张家里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6 | Y029140181 | 原相--水益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7 | Y030140181 | 榆古线-二沙岩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8 | Y031140181 | 高五足－刘巴足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29 | Y032140181 | 阴家沟－八字山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0 | Y033140181 | 冶元-龙尾头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1 | Y034140181 | 长足上--梭峪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2 | Y035140181 | 冶元-后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3 | Y036140181 | 永树曲－港立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4 | Y037140181 | 岔口－寨底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5 | Y038140181 | 高升－东大岭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6 | Y039140181 | 镇城底－山头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7 | Y040140181 | 曹坪--神堂坪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8 | Y041140181 | 榆古线--朗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39 | Y042140181 | 胡岩刁－侯家山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0 | Y043140181 | 古岔线--白草塔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1 | Y045140181 | 冶明线－娄岭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2 | Y046140181 | 大南坪－崖头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3 | Y049140181 | 赵河口－下石沙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4 | Y050140181 | 武家庄－南家山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5 | Y051140181 | 小娄峰－郭家梁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6 | Y052140181 | 长峪沟－高五足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7 | Y053140181 | 太克线－西岩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8 | Y054140181 | 周家山-扫石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49 | Y055140181 | 西曲－港立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0 | Y056140181 | 刘庄--张家山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1 | Y057140181 | 榆古线－阳屋上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2 | Y058140181 | 古岔线－随公沟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3 | Y060140181 | 辛庄—张家山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4 | Y061140181 | 大南坪—神堂坪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5 | Y062140181 | 曹坪--红湾子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6 | Y063140181 | 化河线—吾儿峁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7 | Y064140181 | 吾儿峁—院家峁线 | 起终点 | 乡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8 | Y903140181 | 阎家峪--仁义线 | 起终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2 |  |
| 59 | C001140181 | 高圈沟—小应寒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0 | C002140181 | 古岔线—关头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1 | C003140181 | 大济沟—小济沟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2 | C004140181 | 古岔线—石相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3 | C005140181 | 下阳坡—杜里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4 | C006140181 | 麻会—常安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5 | C007140181 | 周山庄—板四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6 | C008140181 | 周山庄—安家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7 | C009140181 | 古岔线—南龙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8 | C010140181 | 古白线－白草塔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69 | C011140181 | 南家山—姬家庄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0 | C012140181 | 界梭线--炉峪口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1 | C014140181 | 太古线--李家社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2 | C015140181 | 界梭线—阁上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3 | C016140181 | 界梭线—猫儿尖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4 | C018140181 | 冶羊线—盘道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5 | C019140181 | 加乐泉矿--咀头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6 | C020140181 | 平定窑—九龙塔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7 | C022140181 | 佛堂坪—阳岩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8 | C024140181 | 镇城底—下雁门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79 | C026140181 | 太克线--郝家沟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0 | C027140181 | 七佛沟--岩家洼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1 | C028140181 | 太克线—佛罗汉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2 | C029140181 | 西岩—南岩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3 | C030140181 | 山头-赤泥岩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4 | C031140181 | 太克线--徐家滩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5 | C032140181 | 会杏线—会立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6 | C038140181 | 省道古离线—高升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7 | C039140181 | 曲坪—张山圪垛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8 | C040140181 | 古离线—南头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89 | C041140181 | 古离线—水圪垛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0 | C042140181 | 小娄峰—龙庄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1 | C043140181 | 小郭线—水益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2 | C044140181 | 郝磊线--富家洼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3 | C045140181 | 下石沙—上石沙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4 | C046140181 | 古岔线--阳湾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5 | C047140181 | 胡家峪—任家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6 | C048140181 | 原相—张家山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7 | C051140181 | 下庄--瓦屋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8 | C052140181 | 下庄—南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99 | C053140181 | 榆古线—宋家庄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0 | C054140181 | 辛张线--姚家社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1 | C056140181 | 榆阳线—娄儿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2 | C057140181 | 榆阳线—胡岩刁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3 | C059140181 | 太古线—郑家庄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4 | C060140181 | 太古线—明扶里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5 | C061140181 | 太古线—中社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6 | C062140181 | 太古线—西峪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7 | C063140181 | 太古线—邢家社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8 | C064140181 | 刘张线—丁家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09 | C065140181 | 太古线—梅洞沟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0 | C066140181 | 杜关线—新华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1 | C067140181 | 石鑫矿—随老母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2 | C069140181 | 太克线—千树坪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3 | C070140181 | 芦子足—沟子里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4 | C072140181 | 郝张线—羊圈港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5 | C075140181 | 郝张线--磊磊坡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6 | C076140181 | 郝张线—泉家洼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7 | C077140181 | 郝张线—木路塔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8 | C079140181 | 郝张线—小沙岩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19 | C080140181 | 长高线—王龙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0 | C081140181 | 高五足—黄台峰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1 | C083140181 | 河扫线--汉道岩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2 | C084140181 | 河扫线—六家河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3 | C085140181 | 河解线—程家山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4 | C086140181 | 河解线—大山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5 | C087140181 | 河解线—解家塔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6 | C088140181 | 会栲线-栲栳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7 | C089140181 | 会栲线-胡市局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8 | C090140181 | 河口—寨上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29 | C091140181 | 娘梭线--窑子圪达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0 | C095140181 | 古岔线--提子头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1 | C096140181 | 大神线—南社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2 | C099140181 | 大神线—马连咀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3 | C100140181 | 大神线—前神堂坪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4 | C101140181 | 古岔线--神堂坪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5 | C102140181 | 水头--沟东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6 | C103140181 | 河口—沟底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7 | C104140181 | 古岔线—冷泉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8 | C108140181 | 盘道--八字足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39 | C109140181 | 阴八线--王家坡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0 | C110140181 | 太古路--武家湾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1 | C111140181 | 古离线--常安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2 | C112140181 | 曹红线--高足梁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3 | C113140181 | 咀头--象儿足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4 | C114140181 | 太古路--郝家庄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5 | C117140181 | 冷泉--风坪岭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6 | C120140181 | 草辛线--白岸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7 | C122140181 | 古岔线--关头新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8 | C123140181 | 古岔线--五里铺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49 | C124140181 | 古岔线--周山庄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0 | C127140181 | 古岔线--水益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1 | C128140181 | 古岔线--武家庄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2 | C130140181 | 古岔线--七佛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3 | C131140181 | 古岔线--姬家庄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4 | C133140181 | 娘梭线--王龙沟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5 | C167140181 | 草辛线-赵河口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6 | C192140181 | 小郭线-水益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7 | C351140181 | 曹高线-老书寺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8 | C353140181 | 古岔线-五里铺村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59 | C356140181 | 下阳坡-杜里沟旧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0 | C357140181 | 中社-邸家山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1 | C381140181 | 马莲咀-曹神线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2 | C386140181 | 娘梭线-五端山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3 | C388140181 | 曹河线-大南峪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4 | C389140181 | 曹河线-小南峪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5 | C390140181 | 太古路-马头山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6 | C391140181 | 曹河线-大汶上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7 | C430140181 | 曹河线-紅崖头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8 | C433140181 | 西矾线—胡家咀村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69 | C434140181 | 大神线—高湾梁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70 | C436140181 | 原张线—春坡岭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71 | C437140181 | 刘三线—南岩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 172 | C438140181 | 曹红线—乔家山线 | 起点 | 村道路长公示牌 | 含安装 |  | 套 | 1 |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受人：古交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出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合同标的为：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出卖人将货物运至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受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出卖人所供的合同标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二）出卖人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向买受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三）出卖人所供的合同标的开箱合格率达到100％，合格标准连续测试48小时无故障。

（四）出卖人应按本合同要求和售后服务承诺对合同标的进行保修、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五）若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质量瑕疵的，买受人仍有权要求出卖人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在修理、更换达两次后仍存在瑕疵的，买受人有权要求退货。

（六）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出卖人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七）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得少于两年。

四、交货时间：

（一）出卖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合格的合同标的 套交付至买受人指定地点。

五、交货地点：

古交市

六、验收标准：

。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需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用于出卖人进行相应原材料的购买的货款支付。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买受人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二）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3年，保修5年。

（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要求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买受人向出卖人赔偿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二）买受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备款，每逾1日，买受人向出卖人偿付合同价款1‰的滞纳金。

（三）出卖人所交的合同标的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买受人有权拒收。造成买受人损失的，由出卖人负责赔偿。

（四）出卖人不能按期按质交付全部合同标的时，出卖人向买受人偿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五）出卖人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时，每逾1日出卖人向买受人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时。买受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买受人贰份、出卖人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完毕后由买受人上传至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备案。

（三）出卖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出卖人提供的最终投标价格明细表或最终项目（实施）方案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如评标时出卖人有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以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为准。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明细表

（四）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

（五）出卖人提供的最终投标价格明细表或最终项目实施方案

（六）投标人所承诺的其他条件

十二、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及解决方式

（一）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买受人全称：(公章) 古交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

地 址：古交市腾飞路

电 话：0351-5233977

出卖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开户行行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营业期限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行号 |  | | |
| 企业划型标准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 🞎是 🞎否 | | |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不涉及 | |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格条件，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经查证，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廉洁自律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信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为维护本招标项目的正常工作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做到合法、合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公平参与竞争。

二、本公司保证在采购活动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恶意低价竞争谋取中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围标、串标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行贿（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手段谋取中标；

4.不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保证中标后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及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7.保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8.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十条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任何一款行为，除承担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惩罚外，同意贵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条款响应表……………………………………………………………………………………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供货方案…………………………………………………………………………………………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2.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注：**

**1.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澄清内容，贵方的招标文件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经具备本项目（包）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并将所有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4.我方参与本项（包）招标、中标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等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5.若我方被确定为本项目（包）的中标人，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均做出了响应，对符合性存在偏差的，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并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在评审过程中，若贵方或评标委员会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人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和供货质量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

13.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在评审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7）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的；

（8）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等行为的；

（9）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违反其他违法违犯行为。

我公司的信息如下：

公司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  |  |
| 2 | 大写： 小写：¥ | |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属行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制造商）全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生产厂家（制造商）企业类型 |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注：生产厂家（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产品彩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供货方案；（格式自拟，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2．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强制节能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采购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可不提供此表。

3.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明材料附后。

（2）非强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如实填写，并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合格或许可证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采购标的或报价产品属《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三）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保证投报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或投报的硬件产品内所涉及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经各方经协商，愿组成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联合体一方名称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注：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的，需填写此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所供货物包装保证符合国家《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情形，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场所。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